

山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 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文件

鲁管审〔2025〕1号

关于推荐第三十二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 成果和组织申报第三十九届山东省企业 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通知

各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的部署要求和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的具体要求,引导企业深入开展管理创新,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山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将做好第三十二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推荐工作并组织开展第三十九届山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申报、发布及推广工作。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和推广活动自 1990 年开展

以来，已审定发布了 31 届共 4742 项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形成了国家级、地区和行业级、企业级的成果审定推广工作体系，对引导我国各类企业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和促进创新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文件部署，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有关文件，要求持续推进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和推广工作。

山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发布工作已经组织开展了三十八届。经过各级部门共同努力，总结推广了一大批在全省乃至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培养了一批优秀企业管理人才，切实提升了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为打造世界一流企业奠定了良好基础，为推动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了做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申报、发布及推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

(一)申报重点

1.本届成果应立足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着重体现企业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国家“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全方位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方面的最新经营管理实践，突出以下重点：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与发展新质生产力、践行新型举国体制与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工程化创新与重大项目建设管理、世界一流企业建设与“专精特新”发展、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数据治理开发与人工智能赋能企业管理、深化国际经贸合作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战略新兴产业培育与现代服务业发展、落实国企核心功能

与价值创造、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构建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长期激励与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市场开拓与品牌培育、财务管控与合规管理、落实“双碳”目标与绿色低碳转型、ESG 管理与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等方面取得的新进展。

2. 本届省级成果特别设置“人工智能领域”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聚焦企业管理领域,挖掘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人工智能赋能企业管理高质量发展的创新成果,引导企业重视利用人工智能大模型本地化部署,提高企业管理决策水平。

(二) 申报要求

1. 成果申报单位包括在我国境内注册的各个行业、各种所有制和各种规模的企业。大型企业集团所属的分公司(或相同性质的生产企业)以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也可作为创造单位申报。

2. 企业申报的成果,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必须实施满一年以上,且取得实效。人工智能领域成果实施半年以上即可。

3. 成果申报坚持企业自愿和地方、行业、中央驻鲁企业限额推荐,每个独立核算单位申报成果不能超过 3 项。

(三) 申报程序

1. 第三十二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成果内容以主报告形式反映(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并按推荐报告书规定表式和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在 6 月 30 日前进行报送。每项成果需书面材料(推荐报告书和主报告)一式一份,同时以 U 盘形式将相应电子文本(word 格式)报送至委员会。优先推荐发布成绩为省级一等的成果报送国家级。

2. 第三十九届山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1)有意向申报的成果创造人员登录山东省企业管理创新申报系统(<http://qylhh.sdeda.org.cn>),在“管理创新”板块按要求提交申报信息和主报告。提交完成后,生成申报表,加盖企业和推荐单位公章后一式一份报送委员会。

(2)申报工作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截止,过期不再受理。

(3)主报告和申报表须符合规定要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主报告撰写要求》(附件2)也可到“山东省企业联合会”官网“管理创新”板块下载。

二、省级成果发布

(一)初选

通过形式审查的成果委员会将组织专家初选,分别从创新性、规范性、实践性、效益性、示范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二)现场发布

通过初选的企业现代化创新成果将进行现场发布,根据发布成绩和委员会终审成绩确定成果等次。有关现场发布具体事宜另行通知,请各成果申报单位提前做好发布的相关组织及准备工作。

三、公示和推广

(一)第三十二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分为一等、二等两个级别。对成果创造单位和创造人,将在全国企业管理创新大会上颁发单位证牌和个人证书。入围成果的主报告将由审委会办公室组织人员改写后公开出版发行并享有版权,并择优推荐给媒体、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单位进行宣传推广和教学研究。

(二)第三十九届山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山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分为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级别。对成果的创造单位和创造人,将在山东省企业管理创新经验交流会上颁发证书。入围成果择优纳入“山东省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库”,并由委员会公开出版发行并享有版权,择优推荐给媒体、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单位进行宣传推广和教学研究以及组织典型经验交流等。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傅浩良、赵明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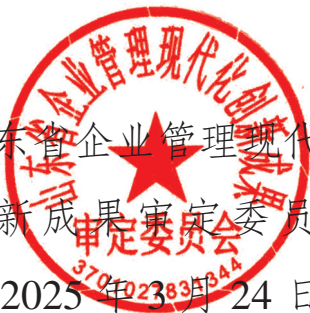
电 话:0531-88825756、17862923180、18354111502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黄金时代广场 C 座 21 层

附件:1.第三十二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推荐报告书

2.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主报告撰写和排版要求

山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
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2025年3月24日



抄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抄送：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企业联合会

山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2025年3月24日印发
